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500 号嘉宁国际 23 层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7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	7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49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附件一 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4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纳睿雷达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睿达	指	珠海纳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加中通	指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睿达软件	指	珠海纳睿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睿达成	指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控	指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港湾科宏	指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文公司	指	广东天文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景祥鼎富	指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发二期	指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穗开新兴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北天泽	指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沿产投	指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二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金高投	指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云旗	指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一号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二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禾大健康	指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雨花盛世	指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起盛世	指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邑	指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二号	指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成长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7-12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7-13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7-16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验（2021）7-34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6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各期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原企业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已出法律意见”）。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回复及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

请发行人结合 S/C/X 不同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对应的气象监测差异、替换周期、X 波段雷达在手订单、技术来源和作为地方气象局补充观测产品的长期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 X 波段雷达是否仅满足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的需求，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可能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销售产品毛利率和单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性，是否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一）结合 S/C/X 不同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对应的气象监测差异、替换周期、X 波段雷达在手订单、技术来源和作为地方气象局补充观测产品的长期需求情况，发行人产品 X 波段雷达是否仅满足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的需求，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 X 波段雷达并非仅满足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的需求，主要系：

1、从 S/C/X 不同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对应的气象监测差异来看，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相对于 S/C 波段雷达的探测精度更好，可以弥补 S/C 波段雷达在低空领域的局限性，填补 S/C 波段雷达网探测盲区，较大幅度提升当地对强降水、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

S/C/X 不同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对应的气象监测差异主

要系：

项目	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	
	S\C 波段	X 波段
监测覆盖的范围	S\C 波段雷达扫描距离远、雷达天线较大，因此侧重于远距离及大片区域的监测和预警	X 波段雷达扫描距离相对较短、雷达天线较小，侧重于局部区域的精细化监测和精准预警，能够弥补 S、C 波段天气雷达近地层的探测盲区
在相同监测覆盖范围内的探测精度	各种波段雷达探测大气目标的性能和其工作波长密切相关。一般而言，雷达采用的频率越高探测精度也越高，S\C 波段雷达频率相对 X 波段低，探测精度较 X 波段差	X 波段频率更高，其探测精度较好，有利于提升局部地区的气象精细化观测水平
盲区	S/C 波段雷达在设计上考虑大范围监测，在远距离探测中对大尺度天气系统的预警具有优势，但随着距离增加，波束中心高度和波束宽度也随之增加，使得雷达在较远距离处的探测能力下降，加上地球曲率的影响，导致在低空区域特别是 1,000m 以下的空域监测存在很大的盲区。另外，为了减少地物遮挡，满足净空条件，S/C 波段雷达通常建设在一定海拔高度上，在近距离也形成不小的探测盲区。而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系统，中低层是触发初生的关键区域。X 波段雷达可以弥补 S/C 波段雷达在低空领域的局限性	组网协同观测后，可成为现有 S/C 波段雷达网的重要补充，填补 S/C 波段雷达网探测盲区，较大幅度提升当地对强降水、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

如上表所示，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对于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其探测精度更好。目前国内外常规天气雷达设备受制于时空分辨率以及观测盲区，导致对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的探测难度大，机理研究少，预报预警能力不足，成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因此，提高中小尺度对流系统的监测能力，认识强对流天气演变发展的机理，建立强对流天气的自动监测和快速预警意义重大。由于 X 波段雷达探测精度较高，通过雷达组网开展协同观测，可有效监测突发性暴雨、冰雹、龙卷等强对流天气，为中小尺度天气的预报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2、从替换周期来看，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在短期内替换周期较快，需求较为明显，同时公司产品未来向水利监测、民用航空等领

域进行拓展应用，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根据《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年）》指出，截至2016年底已经完成了全国233部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基本建成了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随着全国雷达网的建成，全国各个地区的天气监测盲点逐步显现。针对这些监测盲点，各地方气象局已经开始建设区域性的天气雷达站，在这种背景下，X波段雷达的产品需求越来越大。并且随着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突破，气象观测技术得到迅速发展，为了满足精细化气象预报和服务的需求，观测设备空间网格越来越密，资料时间密度越来越高，从二维观测向三维立体观测发展，从大尺度的天气观测向中小尺度天气观测发展，相控阵天气雷达将成为我国下一代天气雷达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由于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主要针对S/C波段的多普勒机械天气雷达，其采用机械驱动天线进行平面扫描方式工作，体扫一周的完成时间较长，因此造成雷达的探测周期较长；其次，由于机械扫描方式的扫描角度等限制，相关雷达探测资料的时间分辨率较低。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产品采用了基于电扫的灵活扫描方式，可以提高采集数据的时间分辨率，较机械天气雷达扫描速度较快，观测效果更好，主要侧重于局部区域的精细化监测和精准预警，并且由于目前尚未完成像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那样的大规模建设，因此，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在短期内替换周期较快，需求较为明显。

虽然公司的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整机产品具有固定资产的属性，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采购雷达整机设备的周期约为15-20年，采购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目前该产品属于前沿的新型观测技术装备，将成为我国下一代天气雷达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突破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关键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因此，在“十四五”期间，相控阵天气雷达的业务需求将逐步开始显示，前景广阔。

同时，公司产品未来向水利监测、民用航空等领域进行拓展应用，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广阔。目前，公司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市场拓展的具体措

施及取得的成果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具体措施	取得成果
1	水利监测领域	通过与客户合作进行开展研究试验，或开展技术服务等业务模式获取部分收入，使得客户在短期内对有源相控阵雷达产品、技术得以认识、了解和接受，客户通过试验能够全方位了解有源相控阵雷达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可以为促进最终整机销售的实现、提升产品的性能、促进技术研发等做一定铺垫	公司与水利部信息中心签订了《基于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雷达的超精细化面雨量监测试点应用合作协议》和《基于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雷达的海河流域超精细化面雨量监测试点应用合作协议》，展开产品合作，建设超高时空分辨率的超精细化面雨量预警系统，为水利部门提供实时精确的地表降水估计信息，有效支撑洪水预报预警能力的提升。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水利监测领域雷达产品已经逐步开始布设运行，进行搜集观测数据任务的试验，已实现服务收入但尚未形成整机销售
2	民用航空领域		公司在厦门部署的 3 台 X 波段有源相控阵雷达，探测范围覆盖中国民用航空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所辖机场，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气象台出具的应用证明，公司的相控阵雷达产品为气象预报员进行航空气象服务提供了有利的决策支持，管制员获得更实时、精细的雷达资料和雷雨预警服务有利于提前做好复杂天气保障预案，更早与周边管制单位进行协调，主动为飞行员提供绕飞雷雨建议，形成进离场分离的交通流，提高空管保障安全和指挥效率。同时，有利于降低强对流天气中航空公司的备降成本和空中等待成本

3、X 波段相控阵雷达在手订单较少，主要系其属于创新性产品，并且受下游的政府和事业单位等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所影响，具有合理性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在手订单较少，主要系因为其属于创新性产品，国内还处于起步的阶段，相控阵天气雷达产品的推广和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强需要一个过程，目前市场接受度及渗透率正在逐步提升；公司客户主要面向政府和事业单位等，前述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采购验收交付，获取订单时间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相对较少，具有合理性。

4、从技术来源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具有一定延续性，源于公司研发成果的积累和突破，中国雷达行业协会对发行人的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鉴定认为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这为构筑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壁垒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雷达技术的技术来源主要系源于集成创新，其依托的理论是行业通用知识，但是将理论进行产业化具有难度，主要系：

①相控阵雷达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已发展为主流技术体制之一，属于通用技术理论知识。相控阵技术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最初由德国在“爱神”雷达的基础上研制成功。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电子计算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固态功率器件、电子移相器等的日趋成熟和成本的大幅度降低，以及数字波束形成、自适应技术、低旁瓣技术、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世界上部分国家研制了多种不同用途的相控阵雷达。相控阵雷达在陆、海、空、航天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雷达本身属于极精密的高科技仪器，技术较为复杂，由于涉及的技术领域众多，单一雷达企业想要拥有全部底层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非常困难，且雷达行业涉及的相控阵、极化等领域的技术发展已有数十年的历史，技术相对较为成熟。目前相控阵雷达技术已发展成为主流技术体制之一，是当前雷达的重要发展方向，技术更新较快，未来应用前景广泛，因此相控阵雷达技术相对成熟，为雷达行业重要的技术分支之一。

②公司产品的技术难点在于应用层面的技术集成。公司主要产品在相控阵雷达技术体制上集成了极化技术等，并且实现了产业化。相控阵、极化等技术发展已有一定历史，在理论学界已经有相当的阐述积累，而发行人产品解决的技术难点是在应用层面上将相控阵雷达集成了全极化等探测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③公司有一定的人才基础且知识背景多元化，其技术积累具有延续性。在公司创立之初，团队工作背景、研究背景多元化，涉及多种不同学科背景，涵盖天线、射频前端、数字中频后端、信号处理、数据融合到雷达数据产品开发等技术的各个方面，为技术集成创新奠定了人才基础。研发人员涵盖的专业包括电子工程、电子科学、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数据处理、机械、电磁波等相关领域，为内部技术人员自行研发专利技术提供了人才基础。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具有一定延续性，源于公司研发成果的积累和突破。2021 年 12 月，中国雷达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雷协鉴字[2021]第 003 号），鉴定委员会形成鉴定意见指出发行人的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技术复杂、研究难度

大，在双极化微带贴片阵列天线、双极化气象数据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技术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核心部件、材料等国产占比 90% 以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总体技术在气象雷达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对于地方气象局补充观测产品的长期需求来看，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目前较多地方气象局已经开始意识到相控阵天气雷达在气象探测方面技术性能的优越性，多个省市的气象部门已经在发布规划要在“十四五”期间布设相控阵天气雷达，随着相关省市的规划在未来几年的逐步落实，届时全国范围内的相控阵天气雷达将大大增加，从而有力的推动我们气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我国地处东亚季风区，受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和气候特征等因素影响，气象灾害种类之多、分布地域之广、发生频率之高、造成损失之重，超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尤其是 2021 年以来，极端降雨天气日趋频繁，苏州和武汉强龙卷风、郑州特大洪水、陕西西安局部强降水、山西大暴雨等，引发了内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其中大部分灾害可以归入强对流天气的种类中，包括龙卷风、冰雹、雷雨大风和短时强降水等。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庄国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雷达气象业务改革发展、卫星气象应用能力提升和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相关工作。会议指出，在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对雷达卫星监测、资料应用和短临预报预警提出更高要求。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庄国泰在会议上提出要抓好抓实雷达气象业务改革各项任务，坚持边探索、边实践、边完善的思路，推进雷达气象业务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国气象局官网资讯，2022 年，中国气象局将持续强化基于雷达、卫星资料的短临监测预报预警业务，强化分类别、分强度、极端性灾害性天气监测业务，持续推动基于雷达、卫星等多源资料的分钟级降水预报系统建设，建立涵盖雷达、卫星、地面站雷电等资料分钟级获取、省市县共享共用、短临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大力发展基于雷达、卫星资料的短临监测预报预警客观技术，加强双偏振、相控阵等新型雷达资料以及分钟级卫星资料在短临监测预报

预警中的应用，发展基于机器学习的雷达识别外推技术等。健全与各地实际相适应的短临监测预报预警业务体系，推进气象预警信号属地化发布，完善基于雷达和卫星资料为主、省市县上下衔接、相邻省市灵活联动的联防工作机制。

2022年2月，中国气象局、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发布的《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服务供给提出更高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气象科技创新既面临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面对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必须清醒看到我国气象科技发展的突出问题。高精度观测仪器自主研发能力不强，气象观测智能化水平落后，空基、海基气象观测能力薄弱，非传统观测起步晚、发展慢，多源综合数据的获取和完备度亟待加强，资料同化技术落后。《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在“四、重大气象科技创新工程”中提出“研究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及相关扫描技术、观测模式和定标技术”，并指出“通过工程实施，到2025年，综合探测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全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非传统观测数据的收集应用能力大幅提升；气象装备国产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气象综合观测整体技术自主可控，我国成为气象装备强国”。

目前，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大量的相关产品的部署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台单位/省或直辖市	发布时间	相关情况
1	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	中国气象局、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22年2月	提出要研制集成多波长、窄频、多极化、多普勒、相控阵等技术的天气雷达系统
2	《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1月	提出要突破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关键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属于“新一代天气雷达（双极化、双多基地和相控阵雷达）”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中公司产品归属于“3940* 雷达

				及配套设备制造”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气象雷达”
5	《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年）》	中国气象局	2020年4月	在大湾区建设由40部相控阵雷达和其它天气雷达组成的高密度雷达试验网
6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中国气象局	2019年11月	研制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研制高集成度、高可靠性数字收发阵列模块，开展基于数字阵列与数字波束合成体制相控阵天气雷达关键技术研究
7	《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年）》	中国气象局	2017年6月	开展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等新型气象雷达的技术及应用研发，研究相控阵快速扫描和数据处理及其他垂直探测设备观测等技术
8	《广东省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	2021年8月	建设覆盖粤港澳大湾区的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并向粤东粤西两翼、粤北生态区拓展
9	《江苏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江苏省	2021年8月	发展相控阵雷达等新型观测装备
10	《气象强国辽宁践行实验区建设方案》	辽宁省	2021年6月	新建辽宁东北部、东南部强对流天气多发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探测网
11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	安徽省	2020年6月	组合布设相控阵雷达等设备，开展一网多能立体观测
12	《高质量推进四川气象现代化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四川省	2021年8月	推广大城市试验成果，试点开展固态相控阵天气雷达等多雷达协同技术
13	《湖南省“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湖南省	2021年7月	建设X波段、相控阵雷达组网，提升重点区域暴雨、强对流监测能力；开展双偏振相控阵雷达的示范应用
14	《江西省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江西省	2021年7月	开展相控阵雷达组网观测试验，提升雷达观测覆盖率
15	《贵州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贵州省	2021年8月	布设2部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在省西北部建设1部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雷达
1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北省	2021年2月	在黑龙港流域、张家口北部、冀东地区、白洋淀上游等区域，补充建设相控阵雷达等人工影响天气专业观测设备
17	《云南省“十四五”气象	云南省	2021年	积极申报双偏振相控阵天

	事业发展规划》		9月	气雷达示范应用
18	《陕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陕西省	2021年10月	在西安等地建设相控阵雷达观测网，开展区域组网精细化观测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天津市	2020年10月	建设5部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重庆市	2021年3月	在现有雷达监测盲区、强对流天气易发区增设相控阵天气雷达

如上表所示，目前国内气象部门已经开始意识到相控阵天气雷达在气象探测方面技术性能的优越性，多个省市的气象部门已经在发布规划要在“十四五”期间布设相控阵天气雷达，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江苏省、安徽省、四川省、湖南省、江西省、贵州省、河北省等，这为 X 波段相控阵雷达全面推广奠定了市场基础。随着相关省市的规划在未来几年的逐步落实，届时全国范围内的相控阵天气雷达将大大增加，从而有力的推动我们气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发行人产品 X 波段雷达并非仅满足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的需求，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二）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可能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为雷达行业，目前行业经营特点主要呈现客户较为分散的局面，主要系：在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的建成前，行业内的雷达企业经营主要围绕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网的建设展开，由于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建设，并且在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的建成后，目前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网的建设需求更多是将已有的单偏振机械雷达进行技术升级为双偏振机械雷达，因此客观上造成行业经营特点呈现客户相对分散的局面。

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呈现相对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存在不一致，主要系：

1、客户呈现地域集中的原因

（1）发行人所在地位于珠海市，在华南区域拓展具有本地化的优势

根据珠海气象局网站显示，发行人在珠海建设的雷达系统系“全国第一个完整投入业务运行的网络化双偏振 X 波段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发行人所在地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在广东区域拓展具有本地化的优势，基于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和产品的创新性，公司的产品最早在广东地区进行试验推广，充分利用地域便利的优势，而本地化所带来的响应速度快、销售服务能力强的优势也使得公司产品在广东地区获得了当地气象局的认可，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在当地获得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为进一步拓展大湾区业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为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实现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2）粤港澳大湾区气象服务贴近生活、关注民生，是国内气象服务体系最全、保障领域最广、服务效益最为突出的区域之一，在国内相控阵天气雷达的应用方面发展较快，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

目前，我国相控阵雷达技术主要应用于军事、航天等领域，相控阵雷达高昂的研发制作成本限制了其进一步市场化的应用，民用相控阵雷达发展相对缓慢。为了探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我国开展了相控阵技术在天气雷达领域的相关研究。同国外相比，我国的相控阵天气雷达研究相对较晚，在近些年的研究中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并在积极地向应用化研究方向推进。近年来，随着相控阵雷达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成熟，在民用领域应用的例子越来越多，但总体而言，我国民用领域应用相控阵雷达还处于起步的阶段。

大湾区人口稠密，基础设施密集，拥有世界上最大海港群、空港群及众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但同时也是典型的气候脆弱区，受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等灾害影响巨大。

2020年4月，中国气象局出台《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2020—2035年）》，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将建成智慧气象发展先行区，要共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智能气象观测网。其中，特别提及“在大湾区建设由40部相控阵雷达和其它天气雷达组成的高密度雷达试验网，平均站距50公里，实现1公里高度探测覆盖率达95%以上，提升龙卷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因此，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内相控阵天气雷达的应用方面发展较快，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自行研制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及组网系统，符合前述政策的支持方向，因此受政策的鼓励所驱动，发行人的产品率先在粤港澳大湾区实现销售多台雷达，从而导致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

综上，目前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具有合理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79.02% 及 59.77%，销售集中度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因此，销售区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呈现销售集中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9.55%、95.74% 及 69.1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业务逐步开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项目订单较为集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目前主要应用于气象探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地的气象部门，单个项目订单往往规模较大且金额较高所致。随着发行人的相控阵天气雷达厂商的产品和技术方案逐步成熟，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和在广东省外城市布网均超过 30 台、累计达到 60 多台相控阵天气雷达，大量案例的积累使得发行人的相控阵天气雷达技术方案越发成熟和普及性越来越广，由此公司的业务也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得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虽然产品的替换周期长，但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前沿的新型观测技术装备，将成为我国下一代天气雷达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突破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关键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因此，在“十四五”期间，相控阵天气雷达的业务需求将逐步开始显示，前景广阔。因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也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对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销售产品毛利率和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和其他客户销售雷达整机产品的毛利率和单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区域	雷达台数(台)	毛利率	雷达销售价格(万元)
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广东省内气象部门）	32	82.08%	691.07
其他客户（广东省外气象部门）	11	79.19%	694.29

注：雷达整机系统含雷达硬件和自带的单机雷达配套软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和其他客户销售的雷达整机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其他客户的不含税雷达销售价格略高于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而毛利率略低于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主要系各个雷达站点安装环境不同而造成的雷达系统项目收入、附属设施及安装成本的差异所致，而同类型号雷达整机单价和成本基本趋同。

（四）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性，是否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1、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性

根据天文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2019 年 12 月天文公司以 1,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天文公司持有纳睿达 1.00% 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天文公司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纳睿达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800 万元，剩余增资款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天文公司原应缴纳第一期增资款 800 万元，但其仅支付 400 万元增资款，未足额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并且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支付剩余增资款。经访谈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及天文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确认：天文公司后续增资款无法按时支付的原因为自身资金不足。因此，天文公司因其资金不足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2、是否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并非因为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不存在产品瑕疵

发行人产品总体技术在气象雷达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雷达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雷协鉴字[2021]第 003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雷达行业协会在武汉组织召开了“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研究及其应用”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认定“该项目技术复杂、研究难度大，在双极化微带贴片阵列天线、双极化气象数据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技术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核心部件、材料等国产占比 90% 以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总体技术在气象雷达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国雷达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同意鉴定委员会意见”的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的 X 波段双线偏振一维相控阵天气雷达已取得了中国气象局核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XZ-04-2022），发行人产品取得中国气象局核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更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产品的品质。

（2）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天文公司入股前（2019 年 12 月前）、天文公司入股后至天文公司退出前（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天文公司减资退出后（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三个不同的阶段之间，发行人获取的整机销售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项目数量（个）	合同销售额（万元）	销售台数（台）	业务区域
天文公司入股前（2019 年 12 月前）	5	14,014.06	12	广东省
天文公司入股后至天文公司退出前（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	4	9,233.96	8	广东省 福建省
天文公司退出后（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11	23,418.09	23	广东省 重庆市 河南省

				安徽省
--	--	--	--	-----

注：以上项目均通过气象部门组织的系统验收或终期验收

天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发行人，从上述发行人的整机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来看，天文公司退出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持续增长，销售区域不断扩展，且通过了气象部门系统验收或终期验收。

综上，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并非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得并查阅我国气象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
- 2、获得并分析公司提供的在手订单；
- 3、获得并查阅气象探测领域雷达行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
- 4、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
- 5、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招投网站的相关信息；
- 6、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 7、查阅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班子会会议纪要；
- 8、查阅天文公司访谈记录；
- 9、查阅天文公司与纳睿达的增资协议、减资协议及工商资料；
- 10、查阅天文公司股东决定；
- 11、查阅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天文公司增减资纳睿达有关事项的批复；
-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 13、查阅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14、查阅发行人 X 波段双线偏振一维相控阵天气雷达取得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 X 波段雷达并非仅满足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的需求，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不一致，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销售产品毛利率和单价不存在差异；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并非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纳睿达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加中通，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控股股东加中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4.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8.10倍和6.4倍，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2年1月4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2.1.1条和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

登记的包括纳睿达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记录等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就纳睿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有权部门的核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之外，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系
邓华进 (董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一）发起人、股东变动情况

纳睿雷达的发起人与股东一致，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之外，补充期间发起人、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纳睿达成

纳睿达成原合伙人陈俊因自纳睿雷达离职，其将所持有的纳睿达成4.6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XIAOJUN BAO（包晓军）。

纳睿达成为中外合伙企业，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需要提交变更资料的公证书，因疫情原因目前尚未完成公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睿达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XIAOJUN BAO (包晓军)	22.0133	11.028%	有限合伙人
2	于瑶	13.1976	6.610%	普通合伙人
3	黄辉	24.4808	12.264%	有限合伙人
4	刘航	21.2592	10.650%	有限合伙人
5	王永刚	17.4247	8.729%	有限合伙人
6	黄玉宁	12.7884	6.406%	有限合伙人
7	曹虎文	11.9326	5.978%	有限合伙人
8	李新星	7.5568	3.786%	有限合伙人
9	郭微	6.6394	3.32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匡匡	6.5491	3.281%	有限合伙人
11	林政汉	6.5056	3.259%	有限合伙人
12	陈俊	4.67	2.339%	有限合伙人
13	彭锦伦	3.9538	1.981%	有限合伙人
14	辛永豪	3.4788	1.743%	有限合伙人
15	韦小军	2.9036	1.455%	有限合伙人
16	安羽	2.5523	1.279%	有限合伙人
17	付舒	2.3113	1.1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8	吴章敏	2.1985	1.101%	有限合伙人
19	杨精波	2.1591	1.082%	有限合伙人
20	林静端	2.1591	1.082%	有限合伙人
21	陈志彬	2.1591	1.082%	有限合伙人
22	黎美仪	2.0966	1.050%	有限合伙人
23	许晓敏	1.9165	0.960%	有限合伙人
24	郑炜宏	1.8754	0.939%	有限合伙人
25	刘光勇	1.8732	0.938%	有限合伙人
26	安仲伦	1.8268	0.915%	有限合伙人
27	郑愿宾	1.8242	0.914%	有限合伙人
28	何柳	1.5264	0.765%	有限合伙人
29	陈珂莹	1.3573	0.680%	有限合伙人
30	谭云鹏	1.2993	0.651%	有限合伙人
31	肖珊	1.1182	0.560%	有限合伙人
32	李保红	0.9485	0.475%	有限合伙人
33	马飞飞	0.8917	0.447%	有限合伙人
34	李立	0.7651	0.383%	有限合伙人
35	白培健	0.6791	0.340%	有限合伙人
36	苏兴欢	0.4377	0.219%	有限合伙人
37	袁秋梅	0.2894	0.1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6185	100.00%	——

2、高投云旗

2021年12月21日，该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一路20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一期4栋1层3号1-3A-8（自贸区武汉片区），原有限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有限合伙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	29%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25%	有限合伙人
3	陈加军	1250.00	5%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高投修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	普通合伙人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	——

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9RWEX66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高佳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武汉市财政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至远叁号

2021年12月20日，该企业原有限合伙人陈小卫将其持有的至远叁号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李佳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高文舍	15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2	黄媪	15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3	乔鑫	15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4	夏利文	12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5	王岳钧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6	潘素珍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7	吴晒怡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8	刘俊锋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1	李佳彬	1850.00	8.5648%	有限合伙人
12	黄秀芳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3	凌日强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4	王茜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5	周文波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7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9	丰涌	45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0	吕攀莲	4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21	李雪清	30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2	吴晓南	30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3	王伟娜	30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4	洗俊辉	27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声亮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6	邱骅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7	程琨化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8	吴莉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9	张嘉煜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0	翁创杰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1	李珊珊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2	梁晓云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3	周浔	15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晓萍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英子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6	范丹丹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7	陈华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8	林卓文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9	金维江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40	林列华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63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600.00	100.0000%	——

4、天禾大健康

2021年11月19日，该企业原有限合伙人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有限合伙人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2	武汉聚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1950.00	19.4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4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9.95%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90%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50.00	100.00%	——

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9RWEX66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高佳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武汉市财政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毅达创投

2021年11月15日，该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74.00	72.02%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9.9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4976.00	8.22%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11.00	5.14%	普通合伙人
5	何文樑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00	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	100.00%	——

6、中比基金

2022年2月24日，该公司股东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15.00%
3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4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	10.00%
5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	8.5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	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纳睿达成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其他股东相关信息的变更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除已出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之外，补充期间，新增资质情况如下：

1、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期限	发证单位
1	纳睿 雷达	SXZ-04-2022	YLX2-D（原厂 型号AXP0364）	2022.02.17	2026.02.16	中国气象局

2、服务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期限
1	纳睿 雷达	服务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PSS20210080	2021.12.02	2024.12.01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4,957,087.23	131,287,380.54	182,996,116.74
其他业务收入	—	—	36,991.15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8%，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

范围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邓华进担任该公司董事

2	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持股 80.76923%
---	----------------------	--	----------------------

（二）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已出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方外，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在补充期间对外转让、吊销、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众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持股33.33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23日已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 新增关联交易

除已出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补充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19,784.14	3,012,334.47	2,968,200.72

2、 关联担保

2022年3月2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与XIAOJUN BAO（包晓军）签署编号为（2022）珠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XIAOJUN BAO（包晓军）为纳睿雷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同日签署的编号为（2022）珠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500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纳睿雷达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财产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四路6号 厂房B栋1楼102	珠海科艺普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1.01- 2024.12.31	761.00 平方米	雷达测试及周转仓

（二） 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新增商标权

发行人新增商标权 37 项，新增商标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到期日
1	NARUIDA	Naruida	53435226	9	2031.09.13
2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3432576	42	2031.09.13
3	纳睿	纳睿	51402224	32	2031.09.13
4	NARUIDA	Naruida	53432549	37	2031.09.13
5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392640	37	2031.09.20
6	纳睿	纳睿	51394068	41	2031.09.20
7	纳睿	纳睿	51419868	16	2031.09.20
8	纳睿	纳睿	51420091	35	2031.09.20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到期日
9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451465	10	2031.09.20
10	NARUIDA	Naruida	53430163	35	2031.09.20
11	NARUIDA	Naruida	53430920	42	2031.09.20
12	纳睿达	纳睿达	43863653	12	2030.09.27
13	纳睿	纳睿	51370099	14	2031.09.06
14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385800	6	2031.7.27
15	纳睿	纳睿	51400520	1	2031.10.06
16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402273	40	2031.12.06
17	纳睿	纳睿	51404064	42	2031.09.06
18	纳睿	纳睿	51404742	30	2031.10.20
19	纳睿	纳睿	51409240	28	2031.10.06
20	纳睿	纳睿	51411854	9	2031.11.27
21	纳睿	纳睿	51413567	44	2031.10.06
22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414035	35	2031.10.06
23	纳睿	纳睿	51414945	20	2031.10.06
24	纳睿	纳睿	51415323	18	2031.10.06
25	纳睿	纳睿	51416011	12	2031.10.06
26	纳睿	纳睿	51422460	29	2031.10.20
27	纳睿	纳睿	51422405	26	2031.07.27
28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424594	9	2031.10.06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到期日
29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426019	44	2031.10.06
30	纳睿	纳睿	51426493	31	2031.10.06
31	纳睿	纳睿	51429687	21	2031.10.06
32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3430145	9	2031.12.20
33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3433215	35	2031.12.20
34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3434864	37	2031.12.20
35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3439014	41	2031.10.13
36	纳睿雷达	Naruida	53439016	41	2031.09.13
37	纳睿达	纳睿达	52897437	37	2031.10.27

2、新增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于2020年10月17日修改发布，2021年6月1日施行，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换言之，申请日为2021年5月31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2021年6月1日（含该日）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行人新增中国专利权1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新增境外专利2项。发行人新增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1）中国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雷达方位定位的方法	2019.12.23	2019113338907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	发明专利	巴特勒矩阵相位加权优化方法及巴特勒矩阵	2020.11.27	2020113522132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探测雷达收发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18	2019111277203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基于目标速度特征的航迹起始方法及系统	2021.01.18	2021100644545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辐射检测报警装置	2020.12.15	2020230394817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双极化天线、双极化阵列天线及雷达系统	2021.03.26	2021206229382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电压采样检测装置	2020.12.14	2020230023817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二维测角双极化车载雷达系统	2021.4.13	2021207523994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升级监控管理电路和嵌入式系统	2021.03.12	2021205291564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数字雷达中频信号处理单元及数字相控阵雷达	2021.03.18	2021205639110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雷达天线的翻转连接结构	2021.09.23	2021223091848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射频收发组件及相控阵雷达	2021.08.27	2021220524876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备份系统加载管理电路和嵌入式系统	2021.03.12	2021205318355	发行人	10年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服务器机箱	2021.08.09	2021305113187	发行人	15年	原始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
1	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AXPT0364） （欧盟外观设计）	No 008765598-0001	2021.11.19
2	双偏振 X 波段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 （AXPT0264）	No 008765598-0002	2021.11.19

	(欧盟外观设计)		
--	----------	--	--

3、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webGIS 强对流预警自动发布 APP[简称：强对流预警]V1.0	2021.09.20	2021.11.03	2021SR1618924	原始取得
2	天气数据共享平台[简称：数据共享平台]V1.0	2021.05.13	2021.12.03	2021SR1997344	原始取得
3	快速气象模式预报检验系统[简称：模式预报检验系统]V1.0	2021.09.26	2021.12.03	2021SR1997221	原始取得
4	自动气象站数据处理和显示系统[简称：气象站数据显示系统]V1.0	2021.04.22	2021.12.14	2021SR2049671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主要日常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2,892.33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知识产权和主要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3、发行人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1） 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有效期	使用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纳睿雷达	(2022)珠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	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2023.03.01	—	实际控制人XIAOJUN BAO（包晓军）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连带保证

(2) 新增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有效期	使用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纳睿雷达	(2021)珠银字第000182号	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敞口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2022.09.01 (注)	278.50万元	实际控制人XIAOJUN BAO（包晓军）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连带保证

注：（2022）珠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合同签署后，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主要包括两类：①发行人目前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合同；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广州相控阵雷达建设组网项目	1,876.1800	2022.03.07
2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清远市清城区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799.8000	2022.03.21

(2) 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重庆市气象 信息与技术 保障中心	天枢智能探测系统—X 波段相控阵 雷达采购项目	3,129.8844	2021.09.26
2	广东省英德 市气象局	英德市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 达建设项目	997.8000	2021.10.25
3	河南省人工 影响天气中 心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 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 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	740.6055 759.2745	2021.11.08
4	佛山市南海 区气象局	佛山市南海区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 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981.5578	2021.12.21
5	广东省肇庆 市气象局	肇庆市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 达项目-高要、四会 X 波段双极化相 控阵天气雷达	2,199.7192	2021.12.21
6	佛山市气象 局	佛山市高明区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 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2,388.8000	2021.12.13
7	合肥市气象 局	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 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 (一期) 采购	3,088.4886	2021.12.22

3、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主要包括两类：①发行人目前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合同；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环联（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2.954 万美元	2021.09.03
2	环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56.000 万美元	2021.09.06

（2）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0.00 万元	2021.03.09
2	环联（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7.973 万美元	2021.04.13
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雷达塔	137.00 万元	2021.12.17
4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雷达塔	132.00 万元	2021.12.21

（二）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22.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4,908.15	19.03%
吴冬凌	非关联方	押金	142,447.80	18.71%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39,976.51	18.38%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7.88%
合计	——	——	657,332.46	86.32%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120.16元，主要为员工出差借支、代付租赁费用等。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海关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及自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

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制定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纳睿雷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自纳睿雷达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自纳睿雷达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经核查，除已出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	0%、3%、6%、9%、10%、13%、16%、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纳睿雷达	0%、3%、6%、9%、13%	0%、3%、6%、9%、13%	0%、3%、6%、9%、10%、13%、16%
纳睿达软件	6%	6%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纳睿雷达	15%	15%	15%
纳睿达软件	20%	25%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

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纳睿达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866），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纳睿雷达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63），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 3 年。因此，2020 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睿达软件可享受该税收优惠。

公司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主要退税率为 16%、13%。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政府补助合计 22,428,313.43 元，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	11,000,000.00	《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书》（ZH01110406150005PWC）、《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2016ZT06G579）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复杂背景下低可观测目标全极化探测技术研究	3,000,0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742 号）、《复杂背景下低可观测目标全极化探测技术研究任务书》（合同编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技术局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ZH22044702190015HJL)	
3	创新平台项目 资金	800,0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675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技术局、 珠海市财政局
4	新冠疫情助力 企业平稳增长 奖励	700,000.00	《珠海高新区应对新冠疫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提质的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珠科工信〔2018〕579号）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技术局
6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企业奖励）	300,000.00	《珠海市关于应对疫情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政策措施》解读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奖励-年度增加主营收入奖励市级资金	300,000.00	《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商〔2019〕236号）	珠海市商务局
8	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奖励-年度增加主营收入奖励区级资金	700,000.00		
9	2021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珠高科〔2020〕7号）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10	珠海市高新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办法》（珠高发改〔2019〕2号）、《珠海高新区鼓励科创板上市奖励办法》（珠高发改〔2019〕60号）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928,313.43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64名，发行人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缴费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64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157人；7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人员4人，3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面谈，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

3、根据自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

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明细》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64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157人；7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4人为退休人员，3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根据自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

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已出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已出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二、中信证券通过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金领越、长江成长间接股东国同新航（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生了变化，中信证券不再通过持有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持有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华金领越、长江成长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信证券通过持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华金领越、长江成长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占比极小外，其余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通过华金领越、长江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股数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	中信证券通过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数（股）
华金领越	0.000000000000008514%	0.00000000987624
长江成长	0.000000000044563064%	0.00005169315424
合计	0.000000000044571578%	0.00005170303048

注：具体持股情况详见“附件一 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通过华金领越及长江成长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0.000000000044571578%，低于 0.01%；间接持有股数 0.00005170303048 股，少

于 1 股。中信证券通过华金领越及长江成长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关联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二十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已出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负责人：杨爱东 杨爱东

经办律师：张文晶 张文晶

杨爱东 杨爱东

日期：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中信证券通过华金领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中信证券通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层级	股东	直接持有上一层级的股权比例
1	华金领越	1.1690%
2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417%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72%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94%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6579%
6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12%
7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5822%
9	中信证券	100.0000%

注：穿透股东持有上一层级的股权比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下同。

2、中信证券通过长江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中信证券通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层级	股东	直接持有上一层级的股权比例
1	长江成长	0.526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94%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94%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6579%
5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12%
6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5822%
8	中信证券	100.0000%